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自字第23號

自　訴　人　黃傑齊　年籍詳卷
自訴代理人　李岳洋律師
被　　告　夏　瑋　年籍詳卷
　　王文格　年籍詳卷
　　莊喬伊　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因誣告等案件，經自訴人追加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案追加自訴夏 瑋、王文格、莊喬伊均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追加自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夏 瑋、王文格、莊喬伊明知自訴人黃傑齊無所指訴詐欺犯行，竟共同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處分，基於誣告之犯意聯絡，串謀虛構不實事證而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告發並具結作證，致使檢察官受誤導而以111年度偵字第32616號提起公訴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以114度訴字第1002號判決無罪（本院按：現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以115年度審上訴字第2772號案件審理），被告等設局串謀誣陷自訴人受刑事處分，嚴重損害自訴人名譽及司法公正性，爰依法提起自訴，認被告3人共同涉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嫌等語。

二、相關法律規定及說明：

㈠按有一人犯數罪、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、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、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、湮滅證據、偽證、贓物各罪情形之一者，為相牽連之案件，刑事訴訟法第7條定有明文。

㈡次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；起訴之程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亦有明文，並為同法第343條所準用。準此，追加自訴應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

告罪始得為之，如與本案無相牽連關係之犯罪，則追加自訴之程式違背規定，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自訴人係以本訴（本院114年度自字第73號）被告郭峻誠、林嵩暉分別因附表各編號「自訴意旨略以」欄所示行為提起自訴，嗣於115年5月5日對被告夏 瑋、王文格、莊喬伊提起前揭追加自訴，先予敘明。

㈡次查，細繹刑事追加起訴狀的事實及理由，係認被告夏 瑋明知無被害人，因而以偽造文書、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理由告發自訴人，進而唆使、串謀被告王文格、莊喬伊假冒為被詐欺而受有財產損害之被害證人，其等透過犯意聯絡及行為分工，由被告夏 瑋編造虛偽劇本，被告王文格、莊喬伊則扮演受害人並虛偽證述等語。是自訴人本案追加自訴，從形式觀之，與本訴（即本院114年度自字第73號）並無刑事訴訟法第7條各款所定相牽連案件情形，亦非本罪的誣告案件，是本案追加自訴之程序於法未合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文昭

法　官　王子平

法　官　賴政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蕭舜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本訴被告	自訴意旨略以	自訴所涉罪嫌
1	郭峻誠	於112年2月10日，被告郭峻誠作為另案自訴代理人，因自訴人涉犯詐欺、偽造文書罪嫌，向本院提起自訴，嗣由本院以112年度自字第8號案件審理。	刑法第169條之誣告罪嫌（偽證罪嫌部分經自訴人減縮）。
2	郭峻誠	於112年2月10日，被告郭峻誠作為另案告發人，因自訴人涉犯詐欺、偽造文書罪嫌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告發，嗣由該署檢察官以112年度他字第1331號案件偵查。	刑法第169條之誣告罪嫌（偽證罪嫌部分經自訴人減縮）。
3	郭峻誠	於112年4月14日，被告郭峻誠作為另案告發人，因自訴人涉犯詐欺、偽造文書罪嫌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告發，嗣由該署檢察官以112年度他字第3848號案件偵查。	刑法第169條之誣告罪嫌（偽證罪嫌部分經自訴人減縮）。
4	林嵩暉	於112年4月1日，被告林嵩暉作為另案告發人，因自訴人涉犯詐欺、偽造文書罪嫌，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告發，嗣由該署檢察官以112年度他字第3048號案件偵查。	刑法第168條偽證罪嫌、第169條之誣告罪嫌。
5	林嵩暉	於114年8月18日，被告林嵩暉在社群平台Facebook刊登妨害自訴人名譽之貼文。	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。